

第三篇

藉着將萬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， 使他們作主的門徒

讀經：太二八16~20

壹 『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』—太二八18：

一 神是至高的權柄，並且祂有一切的權柄—羅九20~21：

1 權柄是出自於神自己的所是一啓二二1。

2 所有的權柄—行政的、地位的、和屬靈的一都是來自於神—創九6，羅十三1~7，約十九10~11，林後十8，十三10。

二 屬靈的權柄有兩面：

1 積極一面是服事聖徒，牧養他們，供應他們，並將他們建造起來—太二十25~28，二6，二四45，林後十8。

2 消極一面是對付仇敵以及與仇敵有關的事物。

三 主在神性裏為神的獨生子，已經有管理萬有的權柄—太二八18。

四 然而，祂在人性裏為人子，作屬天之國的王，天上地上的權柄是在祂復活之後賜給祂的。

貳 『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』—19節：

一 因為所有的權柄都已經賜給屬天的王了，（18，）祂就差遣門徒去，使萬民作祂的門徒。

二 他們是帶着祂的權柄去的。

三 使萬民作門徒是使外邦人成為國度的子民，好在這地上，就在今天，建立祂的國，就是召會。

四 施浸乃是帶悔改的人脫離老舊的光景，進入新的境地；這是藉着了結他們老舊的生命，並以基督的新生命重生他們，使他們成為國度的子民。

五 『入』指明聯合，如在羅馬六章三節和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者：

1 原文同字用於行傳八章十六節、十九章五節、以及林前一章十三和十五節。

第三篇(續)

2 將人浸入三一神的名裏，就是將人帶進與三一神屬靈、奧祕的聯合裏。

六 神聖三一的名是單數的：

1 這名乃是那神聖者的總稱，等於祂的人位。

2 將人浸入三一神的名裏，就是將人浸入三一神一切的所是裏。

七 馬太福音，爲着國度的構成，以父、子、靈三者的一個名，揭示了神聖三一的實際：

1 在馬太福音頭一章，聖靈、（18、）子基督、（18、）和父神，（23，）爲着產生那人耶穌，（21，）都在現場；祂這位耶和華救主，神與我們同在，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。

2 在三章，馬太給我們一幅圖畫，子站在受浸的水中，天開了，那靈彷彿鴿子降在子身上，並且父從天上對子說話—16～17節。

3 在十二章，予以人的身位憑着那靈趕鬼，帶進父神的國—28節。

4 在十六章，爲着建造召會，就是國度的命脈，父將子啓示給門徒—16～19節。

5 在十七章，爲着展示國度實現的小影，（十六28，）子變化形像，（十七2，）並有父喜悅的話（5）來印證。

6 最終，在馬太福音結束的一章，基督這末後的亞當，經過釘十字架的過程，進入復活的境地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；以後祂回到門徒中間，在復活的氣氛和實際裏，吩咐他們去，將外邦人浸入神聖三一的名，就是祂的人位，也就是祂的實際裏，使他們成爲國度的子民。

7 根據馬太福音，這樣浸入父、子、靈的實際裏，乃是爲着構成諸天的國。

8 屬天的國不能用屬血肉的人（參林前十五50）組成，像屬地的團體一樣，只能用一班浸入與三一神的聯合裏，且因作到他們裏面的三一神，而得建立並被建造的人來構成。

第三篇(續)

叁 『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無論是甚麼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；看哪，我天天與你們同在，直到這世代的終結』——太二八20：

- 一 教訓信徒遵守主所吩咐的，乃是爲着使萬民作主的門徒—19節。
- 二 屬天的王是以馬內利，神與我們同在——23。
- 三 因此，無論在那裏，只要我們被聚集到祂的名裏，祂就在我們中間—十八20。
- 四 既是這樣，祂就絕不能，也絕不會離開祂的信徒。
- 五 馬太福音證明主這以馬內利是屬天的王，乃是一直與祂的子民同在，直到祂回來。
- 六 『這世代的終結』就是這世代的末了，那將是主的巴路西亞（主的來臨）的時候：
 - 1 『終結』一辭的意思是有一個過程，要達到完成或實現。
 - 2 在馬太二十八章二十節，『這世代的終結』指現今時代（召會時代）的結束。
 - 3 這世代的終結將是大災難的三年半—但十二4，6~7，9。
 - 4 馬太二十四章六節所說的『末期』就是這世代的終結，也就是大災難的三年半（第七十個七的後半）。
 - 5 這世代的終結不是指世界末日，而是指召會時代（恩典時代）的完結；這個時代很快就要完結。
 - 6 主應許要在祂的復活裏，帶着所有的權柄，天天與我們同在，直到這世代的終結，就是直到這世代的末了。